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6號

聲 請 人 珍愛飾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叡鎡

相 對 人 李孟芝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宜蘭縣政府調解委員會調解於民國115年1月9日調解成立，兩造和解後，相對人須撤回各單位檢舉及其他訴訟，且基於誠信原則應負保密義務，相對人迄未撤回對聲請人之檢舉，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且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又勞資爭議調解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而依本法成立之調解，經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駁回，或除去經駁回強制執行之部分亦得成立者，不適用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1條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01 規定調解成立，調解成立之內容為「經雙方協商結果，資方  
02 同意給付勞方新臺幣18萬8千元和解金，上揭款項資方應於1  
03 15年1月20日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內，另依勞動基準法  
04 第11條第4款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於115年1月20日前寄  
05 達勞方地址。雙方同意於114年12月3日終止勞動契約，資方  
06 履行上述義務後，雙方不得再對本案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  
07 兩造並同意拋棄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衍生之行政、民事請求  
08 權，亦不得對外散播不利對方之言論及洩漏調解紀錄內  
09 容。」有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證。聲請人雖  
10 就「相對人撤回對聲請人之檢舉，並簽署撤回檢舉的書面文  
11 件」聲請強制執行，然「兩造並同意拋棄勞動契約存續期間  
12 所衍生之行政、民事請求權，亦不得對外散播不利對方之言  
13 論及洩漏調解紀錄內容。」之調解內容，核屬兩造行使形成  
14 權及不得為一定意思表示之約定，並非使相對人對聲請人負  
15 有「私法上給付之義務」之內容，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故  
16 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7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  
18 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羽 慧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林 欣 宜